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060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30060623_ATTACH1.ot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該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60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該署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人事 113/03/12



1130001035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學前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表至該署承辦人信箱(e-j379@mail.k12ea.gov.tw)，將另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簡歷表1份。

正本：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2024/03/11
16:18:07
電子公文
交換章